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相关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审查并客观、独立的发表意见，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股东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顺利完成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 2018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共由 3 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1 人，职工代表监事 2 人。2018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全体监事均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如下：

（一）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二）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8 年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三）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四）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五）2018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六）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七）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审议后认为：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

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18 年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各项决议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内部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在 2018 年的工作中，忠于职守、勤勉尽责，能够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及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检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范了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自觉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四）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经审查认为：2018 年度，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

求，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有效控制、监督作用；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职权责任分配明晰，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保证了公司内控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处分的情形。

三、依法运作，履行监督职能

2018年，监事会出席股东大会4次，列席董事会会议。听取了公司关于生产经营计划、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等方面的汇报，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财务活动现状等实施了有效监督。

四、2019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9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主要工作计划包括：

（一）加强监督检查，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进展，积极督促内部控制

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认真审核，从严把关，提出书面意见，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准确。

(二) 加强学习，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

监事会将有针对性的参加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学习和业务培训，提高专业技能，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三) 重点事项重点监督，确保公司合法、安全、有序运行

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收购兼并、关联交易、委托理财、外汇套期保值等重大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积极防范或有风险。

2019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切实履行监事会职责，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22日